

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成房协〔2016〕16号

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服务会员层级标准（试行）

按照《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章程》规定，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单位会员分为四个层级，它们依次是：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以及普通会员单位。本会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会员的水平，特根据会员的相应层级制定以下精细化服务标准：

一、基本服务标准（团体会员及单位会员均可享受）

- （一）颁发会员证及会员铭牌。
- （二）免费赠阅协会内部交流刊物。
- （三）享有协会电子服务平台专属账号（登录后可以下载协会相关内部资料）。
- （四）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 （五）享受协会的“会员企业求助回应”服务。
- （六）参与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和宣传。

(七) 参与各类培训、讲座、沙龙及论坛。

(八) 对举办的专题型、技术型付费培训享受会员优惠。

(九) 参加各类高端商务考察、境内外商务、展会、科研院所交流考察活动、项目参观，享受专属会员价。

(十) 可在协会媒体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成都房地产》杂志）进行公司、产品及项目楼盘的宣传推广享 8 折优惠价。

(十一) 可免费在房地产行业信息交易平台进行信息资源备案（供、求方信息均可）。

(十二) 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评优活动。

二、理事单位服务标准

(一) 可推荐企业 1 名领导层人员担任本会理事职务，协会为其颁发理事任职证书。

(二) 参加理事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事务。

(三) 享有在《成都房地产》杂志（不少于 1/2P 版面）进行公司、产品及项目楼盘的宣传推广机会。

(四) 在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成都房地产》杂志）进行宣传推广享受 7 折优惠价。

(五) 享有“成都房协行业产业链对接资源库”的宣传推广机会。

三、常务理事单位服务标准

(一) 可推荐企业 1 名领导层人员担任本会常务理事职务，协会为其颁发常务理事任职证书。

（二）参加常务理事会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事务。

（三）享有“成都房协行业产业链对接资源库”的宣传推广机会。

（四）优先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针对政策信息及办事流程召开的权威解读会。

（五）享有在《成都房地产》杂志（不少于 1P 版面）进行公司、产品及项目楼盘的宣传推广机会。

（六）在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成都房地产》杂志）进行宣传推广享受 6 折优惠价。

（七）依据《成都市房地产行业专家选聘办法（试行）》（成房协[2015]9 号）文可推荐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成为协会的特聘专家，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书。

（八）依据《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可以免费推荐 1 名企业管理层员工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九）根据诉求，可为其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对接相关事宜。

四、副会长单位服务标准

（一）可推荐企业 1 名领导层人员担任本会副会长，协会为其颁发副会长证书。

（二）参加副会长会议；参与副会长轮值制，并与会长、常务副会长及秘书长共同研究与行业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可在轮值期内组织策划 1 至 2 项增强协会凝聚力的特色活动。

（四）享有“成都房协行业产业链对接资源库”的宣传推广机会。

（五）优先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针对政策信息及办事流程召开的权威解读会。

（六）可参与各类政企闭门交流会，直接与政府相关部门面对面沟通交流。

（七）享有由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报名的在线选座 VIP 权益。

（八）享有在《成都房地产》杂志（不少于 2P 版面）进行公司、产品及项目楼盘的宣传推广机会。

（九）在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及《成都房地产》杂志）进行宣传推广享受 5 折优惠价。

（十）依据《成都市房地产行业专家选聘办法（试行）》（成房协[2015]9 号）文可推荐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成为协会的特聘专家，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书。

（十一）依据《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可以免费推荐 2 名企业管理层员工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十二）根据诉求，可为其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对接相关事宜。

（十三）受理对行业、协会的工作的建议或提议，并予

以落实和回复。

五、个人会员专属服务标准

- (一) 在会员单位员工中，优先享有本会的服务。
- (二) 可以个人会员名义参加本会的日常活动。
- (三) 如有付费活动，享受会员优惠。
- (四) 可参加本会组织的仅对个人会员开放的，形式多样的圈层活动。
- (五) 免费赠阅《成都房地产》电子版。
- (六) 可在会刊《成都房地产》发表文章。
- (七) 推荐相关单位加入本会，可获推荐奖励
- (八) 享受会员求助回应服务。
- (九) 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离开会员单位后，个人会员会籍可保留2年。

六、本标准将根据实际需求做适时修改，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

七、本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